

(上接 A12 版)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础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0%,基金初次申购的申购费率如下表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2%
500元≤M<1000元	1.0%
M≥1000元	按固定费用1000元

2.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列: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
两年≤Y<三年	0.3%
Y≥三年	0%

##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补差的25%归入基金资产。

(1)赎回费补差

对于两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出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的赎回费。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收取赎回费差;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不收取赎回费差。

(2)申购费补差

对于两份申购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两只同费率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申购费。由后收申购费高的转到后收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后收申购费差价;由后收申购费低的转到后收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后端收费基金往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收申购费。除收取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外,当后收申购费低于前收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另外收取差价。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14日刊登的《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营销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投资者提交申请以及确认的重要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5.在“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相关费率及说明;修订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30日;

7.在“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过去三个月期间以及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累计增长率”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30日;

8.在“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对“估值日的、估值日、估值对象”等六个方面进行了重新表述,详见2007年9月28日,我公司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

9.在“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对该部分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描述。

10.在“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对“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表述,详见2007年9月28日,我公司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

11.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基金管理人和服务项目做了更新;

12.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1)2007年6月14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2007年6月14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万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2007年6月14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4)2007年6月1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07年7月2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6)2007年7月7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支付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实行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

(7)2007年7月12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8)2007年7月14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9)2007年7月14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10)2007年7月18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1)2007年7月1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2)2007年7月1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3)2007年7月1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4)2007年7月1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7年第2季)》;

(15)2007年7月1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银行交易系统开通中国农业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16)2007年7月23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7)2007年8月1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2007年8月2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9)2007年8月10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007年8月15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21)2007年8月24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22)2007年8月25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3)2007年8月30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明确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八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规则。

(24)2007年9月18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对博时基金发行定期定额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25)2007年9月28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

(26)2007年9月28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7)2007年9月2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8)2007年10月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9)2007年10月18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银行交易系统开通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30)2007年10月22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1)2007年10月24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7年第3季)》;

(32)2007年11月6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的公告》;

(33)2007年11月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理财业务进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4)2007年11月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开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5)2007年11月10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银行交易系统开通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36)2007年11月1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银行交易系统开通中信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37)2007年11月1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将拍卖转让相关事宜的公告》;

(38)2007年11月21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9)2007年11月21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4日

##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现决定2008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请,约定扣款周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由建设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2008年1月14日起在建设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为: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阳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建设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间与建设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基金定投周期设置为月,具体扣款日起在每月的1日至28日任何一天可以由投资者自行设定。投资者应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须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下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指定建设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申购金额阶梯为100元的整数倍,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定期定额投资实行“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

2.定期定额投资的有效申购份额以实际扣款当日(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投资份额。

3.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款及手续费的资金交收模式与普通投资、赎回交收模式一致。

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撤销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向建设银行基金销售网点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相关规定。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能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十、业务咨询方式

建设银行

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 关于富国天利基金

## 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协商,现决定2008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对于投资者在2008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历办理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一)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1.基本定义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定期申购某基金产品的业务,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工行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金额的申购款项,通常它的投资额比普通申购额低。

2.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时间

工行开办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及交易时间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交易原则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交易申请当日(资金扣划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金额申购”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时,以其持有的金额(元)为单位提交业务申请。

4.手续费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将交纳手续费。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具体收费项目及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为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手续费根据基金定投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5.基金状态

开办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为存续期基金,且基金状态必须为“交易”状态。

6.扣款方式

投资者在工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必须先指定与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账户卡相对应的本行同城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工行不提供以柜面现金方式定期缴款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服务。投资者在工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系统将采用批量扣款方式扣划申购资金。

7.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资金的补交

若投资者在扣划期内未及时向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所规定的款项时,投资人应将上期未交款项与本期应扣款项同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并均按实际扣款当日基金净值计算确认份额。

8.基金分红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与正常的基金申购业务一样,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享受基金分红,客户可申请现金分红或接受自动再投资获得基金份额分红。

9.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赎回处理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通过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的基金,赎回时与普通赎回处理相同。

10.基金定投申购业务退出计划

投资者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者通过代销银行向基金管理公司主动提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即终止,工行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停止扣款。二是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投资人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且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补足申购资金,造成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时,系统将记录投资人违约次数,如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

1.业务有关定义

(1)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品种代码、品种名称:品种代码为三位数字,前两位为投资期限(投资月数),第三位为申购扣款间隔时间。目前品种代码暂定为两个:361,601(分别为3年期、5年期)。品种名称分别为361计划及601计划。

2.投资期限:即投资人参加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年限,投资期限为二位数数字,以“月”为单位。

3.申购间隔时间:指投资人申购的间隔时间,申购间隔以“月”为单位。

4.最低申购金额:指投资人参加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暂定为200元人民币)。

5.最大违约次数:指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设定的投资人在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中的最大违约次数(暂定为三次),如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超过最大违约次数,则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

6.定投交易级差:定投交易级差是指投资人参加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金额变化的差额,差额须为100的整数倍,最大为100。第一次投资人基金定投申购金额=投资人最低基金定投申购金额+定投交易级差。

7.开办日期:指工行代销某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品种的对外开办日期。

8.停止日期:指工行对外停止办理某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品种的日期。

三、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业务处理

1.投资人在工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前必须首先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的TA基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8-004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86%,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3695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01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8年1月11日,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月14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个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目前,公司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已开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陆续供货,公司已累计订单19台(套),截止至2007年12月底实现销售2台(含样机1台)。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